

华南理工大学人才公寓二期
管线探测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RR25-005-020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委托受托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进行华南理工大学人才公寓二期管线探测技术服务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华南理工大学人才公寓二期管线探测。
2. 工程建设地点：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 AT0501-05 地块内。
3.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采用实地调查和仪器探查相结合的方法，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有关工程管线探测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执行，探明华南理工大学人才公寓二期项目红线范围内及周边各类地下管线、地上管线并编制、交付探测工作成果。

第二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施工、探测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 提供技术要求和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第三条 成果提交

乙方应在技术服务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交以下成果资料：

- （1）1：500 综合管线图、1：500 专业管线图、管线点成果表 10 套。
- （2）管线探测成果报告 10 份。
- （3）综合管线图（.dwg）、专业管线图（.dwg）、管线点成果表、探测成果报告电子光盘 2 套。
- （4）成果提交项目勘察设计单位审核，并取得勘察设计单位就成果是否满足勘察设计要求、与现场实际情况吻合等情况的审核意见。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委托后立即开展管线探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成果资料。

第五条 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报酬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服务报酬总价包干为人民币 **70,000.00** 元（大写：**柒万元整**）。合同总价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及进行为配合工程探测工作所需要的辅助测量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20%。

2.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探测工作及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向甲方申请支付至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90%。

3. 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本合同结算金额后，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结算金额的剩余款项。

4. 以上支付均以转账方式进行，有关款项自甲方（或有关资金管理部门）向乙方提供的账户汇出后概由乙方负责。乙方收取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交相应合法有效的支付申请材料及发票（发票由乙方向项目使用单位开具）及符合甲方要求的款项申请书，具体支付方式根据甲方、乙方与项目使用单位签订的三方协议执行。

（三）结算原则

本合同结算原则为总价包干。如审计机关对本合同项目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四）结算文件提交时间

乙方应在全部成果文件提交并验收合格后 20 个日历日内，按要求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结算书。乙方未按时提交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自行进行本合同结算并上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据此审定的金额即为本合同的结算金额。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甲方委托管线探测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探测任务及技术要求。

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探测现场必要工作条件，协助解决探测过程出现的问题。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保证其具有国家规定的探测资质，并亲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

2. 乙方在探测前应提出探测纲要或探测组织设计，并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3.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本合同约定的探测范围及技术要求实施探测工作，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4. 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要求；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因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应负相应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探测费外，还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但赔偿金额不应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报酬总额。

5. 乙方应在甲方办公地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场所提交成果资料。

6.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7.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甲方将其履行合同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组织的考核、考评通报、做出的违约处理决定等）在甲方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者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还需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每逾期 1 个日历日，则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 3‰ 的违约金。累计逾期 15 个日历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予以完善，由此造成延迟交付的，按照本条第 2 款的约定处理。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累计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

4.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付款，除应继续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外，每逾期 1 个日历日，还应向乙方支付逾付款项 1% 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不超过逾付款额的 20%。（如付款责任主体非甲方则本款不适用）

5.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每违反一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 3%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除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7.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用等相关法律费用。

第八条 项目联络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卓炜（联系电话：[REDACTED]）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骥飞（联系电话：[REDACTED]）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一）负责本合同约定事宜的联络与沟通。
- （二）解答双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约定事项有关的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责任

乙方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所有成果资料，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纸、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不得泄露，也不得超越本合同范围使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乙方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社会事件。政府对本项目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进行，属不可抗力的。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与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相抵触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第十二条 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其中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附件 1：乙方营业执照

附件 2：中选通知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广州市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邮政编码：510006

邮政编码：518026

联系电话：020-22905682

联系电话：0755-83322632

传真：020-22905674

传真：0755-83322632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附件 1：乙方营业执照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511210022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委托，华南理工大学人才公寓二期项目管线探测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100MB2C50037251113151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柒万圆整（¥70,000.00 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1 月 21 日